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士簡字第512號

原　　告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建文
訴訟代理人　馬憲忠
被　　告　聖鋒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霈潔
訴訟代理人　黃博森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其中新臺幣肆佰柒拾玖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有線電視（即俗稱第四台）業者，依與客戶簽訂之服務契約提供有線及數位電視訊號予用戶端。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10日在位於台北市○○區○○○路○段之民權隧道進行工程作業（下稱系爭工程）時，將原告設置於該處之纜線剪斷（下稱系爭電纜線），致原告因而無法提供訊號予客戶端，造成約原告約3605戶之有線及數位電視客戶之訊號受到嚴重影響。經原告於當日下午發現，並加派人員搶修後始於夜間修復完成，為此而支出新台幣（下同）63,102元修復費用，期間並有約800名之用戶於修復期間來電報修，導致原告之商譽嚴重受損，而至少受有100,000元之商譽損失。經與被告協調後，然因被告僅願賠償20,000元而無法達成共識。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3,1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於民權隧道施作系爭工程時，有剪斷原告設置於該處系爭電纜線，但伊於施工前一日有通知原告派員前來防挖。伊係撥打電話通知原告之員工李國傑，請其派人到現場。系爭工程是要施工民權隧道兩側的水溝，另一側的水溝也是聯絡李國傑，請其派人到現場防止光纖線被破壞，當時李國傑有派人到現場，所以另一側的光纖線都沒有問題。這一次在施工前一天通知李國傑，其有答應說會聯絡，當天確實有一個人來說是原告公司來防挖光纖線，當時還有錄影，現場有三條線，是三家不同公司的光纖線，但現場只有一個人來，當天原告派來的人員告知，現場的線只有一條不能剪斷，另外兩條是棄線，伊才將系爭電纜線剪斷，伊認為伊沒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伊為有線電視（即俗稱第四台）業者，被告於上開時、地於民權隧道內施作系爭工程，將伊設置於該處之系爭電纜線剪斷，伊因而無法提供訊號予客戶端，經緊急搶修後而支出63,102元修復費用等事實，業據提出存證信函、現場照片、用戶來電統計表等件為證，被告對於伊有將原告設置於上開處所之系爭電纜線剪斷之事實固不爭執，惟否認有過失，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依被告承認本件係於民權隧道施作系爭工程時，將原告設置於該處之電纜線剪斷等語，堪認被告確有毀損原告設置之電纜線，致原告因而無法提供訊號予客戶端之事實。至被告雖抗辯稱伊於施工前一日已通知原告之員工李國傑，請其派人到現場防挖，經當天到場人員告知該電纜線是棄線，所以伊才將之剪斷云云，是本院於審理中業向被告闡明並諭知：你是否能提供上開所述同意你剪斷線的人的真實姓名或相關聯絡方式？被告既陳稱無法提供，錄影之後再提供電子檔，然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參酌。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要無足採

。況本件被告雖於施工前一日通知原告之員工李國傑派員到場防挖，然是日被告通之李國傑其本人並未到場，而被告未於剪斷該電纜線前，與再次與原告確認，於未辨明當日到場之人究竟是否原告之員工，或者係其他業者（臺灣智慧官網）之員工，即聽憑該到場之人所言而逕自剪斷原告之電纜線，難認被告否認過失責任之抗辯為可採。據此，被告就系爭電纜線毀損之發生確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A車之受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茲本院審酌原告前開各項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析述如下：

1.修繕費用部分：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開過失行為致系爭電纜線受損，因而無法提供訊號予客戶端，為此而支出63,102元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提出存證信函、現場照片等件為證，該等費用核屬原告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為回復原狀所支出必要費用。且核原告請求之修繕費用，與一般市場上施作同類型維修工程之工程費用，尚屬相當。爰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3,102元修復費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商譽損失部分：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原告雖主張其其因被告前開過失行為致

系爭電纜線受損，因而無法提供訊號予客戶端，期間並有約800 名之用戶於修復期間來電報修，導致原告之商譽嚴重受損，而至少受有100,000 元之商譽損失云云，惟本件原告自系爭電纜線遭被告毀損而斷訊，而至原告搶通修復完成回復提供訊號予其客戶端，其前後不過半日至1 日時間，縱原告於此期間曾接獲用戶端反應訊號斷線問題，乃屬事理之常，況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於訊號中斷期間，有何造成其客戶從此拒絕或不願與原告簽立服務契約，導致原告商譽受有損害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定原告實際上有其所稱之商譽損害，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舉證不足，應予駁回。

（二）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就毀損原告設置之系爭電纜線固有過失，惟被告抗辯：之前施作民權隧道另一側的水溝前，有先聯絡原告之員工李國傑，請其派人到現場防挖，當時李國傑有派人到現場，所以另一側的線路都沒有問題。本件伊於施作系爭工程前一日，確有致電通知原告之員工李國傑到場防挖，然李國傑未到場也未派人到場之事實，已據被告提出亞太電信之通聯紀錄及光纖工程派工申請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2 7頁），雖原告傳訊證人李國傑到庭證稱：伊不記得107 年6 月9 日被告有無打電話給伊，伊也不記得與被告之該通電話對話內容，伊也不確定被告有無就民權隧道雙向工程之第一次工程結束後與伊聯繫，如果被告有告知要施工，伊應該會派人過去等語。然依被告提出之上開通聯紀錄可知，堪認被告確曾於原告第一、二次施工前，分別致電通知證人李國傑，通知翌日即將施工，並請原告派遣相關人員當施工現場。且經本院詢問證人李國傑：「（問：對於被告訴訟代理人稱107 年6 月9 日該通聯紀錄就是

跟你說隔天要施工，107 年6 月10日就發生剪斷電纜線的事情，你對此有何意見？）答：是我們公司跟臺北市政府還有所有承包臺北市公共工程需要挖掘人行道邊溝的業者有組成壹個群組，這是在本件集帶。很多年就成立了，107 年6 月10日被告在挖本件邊溝的時候有其他的包商臺灣智慧官網去配合被告，當天包商在群組上面說今天不會清淤，所以其他的人可以不用來，明天要清淤再來配合纜線防挖，這個群組的對話我沒有保留。」、「（問：你所稱臺灣智慧官網是否有纜線在本件系爭開挖工程？答：是。」、「（問：你是否是因為臺灣智慧官網相關人員在群組上這樣說所以你就沒有到現場？答：是。」（見本院卷第31-35 頁），堪認被告確曾於施作系爭工程前一日致電原告之員工即證人李國傑，通知原告於翌日施作系爭工程時，派員到場防挖，然證人李國傑誤信臺灣智慧官網相關人員於群組所述之當天僅進行清淤工程，並無要施作纜線開挖工程之留言，而忽略被告所前開通知，於當天未派遣相關人員到場防挖，致被告亦因而誤當天到場之其他人員為原告公司員工，以為系爭電纜線為原告棄線，而將之剪斷毀損，堪認原告就系爭電纜線之所以毀損，亦與有過失甚明，爰審酌兩造原因力之大小，認被告就本件固應負70％之過失責任，惟原告亦應負30％之過失責任，始屬衡平。本院爰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故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核減為44,171元（計算式：63,102元×70％＝44,171元）。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於請求被告給付44,1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77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479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路○段○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仕偉